附件2

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1. 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校在望城区行政区域内的才能申请，请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请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望城区推行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上办理，请申请人严格按公告规定时间体检和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csywtbyhsjweb/cszwdt/pages/smart/implement.html）提交材料，切勿自作主张，擅自登录其他网址。为避免难以登录或卡滞，请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Google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如不了解一网通办平台操作的请查看《长沙市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指南》（详见附件4）。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致电咨询（0731-88107673），确定本人符合申请条件。

三、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四、本通告仅涉及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与教师资格考试为不同的两件事，具体区别请自行上网搜索。

五、请申请人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资料，不得随意拍照，擅自修改，将不符合要求、不清晰的资料上传（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的照片务必为白底证件照）。如资料不符合要求，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正，否则将不再受理。

六、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籍证明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长沙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的信用承诺书（附件3）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提交的信用承诺书不同，请申请人务必注意，不要混淆。

七、符合条件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于11月14日前将如下相关认定材料提交至望城区教育局人事科319室，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1.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

2.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即入学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文件，《目录》师范标识栏内“S”指师范类专业，“J”指师范和非师范兼招专业）、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

3.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